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罚〔2017〕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维峰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076741286K

法定代表人：曾俊武

详细地址：清远市龙塘镇毅力工业园 39B 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9月17日，我局联合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执法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扩建的橡胶片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建设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并已投入使用，该生产线的投资额为53万元。

以上事实有2017年9月17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监察记录表》、2017年9月17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7年9月17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2017年12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

环罚事告〔2017〕4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事告〔2017〕4号、2017年12月14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

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2.8 裁量标准第二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扩建橡胶片生产线立即停止使用;

2. 扩建橡胶片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建设成本53万元的百分之三罚款壹万伍仟玖佰元(¥15900),扩建橡胶片生产线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叁万元(¥30000);总计罚款肆万伍仟玖佰元(¥459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 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非税收入过度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713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374868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